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汾河南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1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回购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当日 3 个转让日内【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含当日），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前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0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